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6 年

继续向交大光芒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为保障交大光芒公司在高铁接触网监测、高铁综合监控、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和信息化市场等项目的经营、开发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同意 2015 年公司向交大光芒提供的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继续为其提供银行委托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交大光芒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捐赠 185 万元对口精准扶贫资金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向对口扶贫的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 185 万元。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对口扶贫公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对口扶贫的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 185 万元的事项，是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落实，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金群先生、李文

志先生、孙志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的 2016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煤炭购买价格为：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执行 235 元/吨（含税）；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根据嘉阳集团外销煤出厂价，加权平均后再根据供煤量优惠 2-3%（30 万吨及以下优惠 2%，30 万吨以上至 45 万吨，含 45 万吨，优惠 3%），加上运输费及煤炭破碎费作为原煤交易价格。超过年供量 45 万吨的煤量按当期市场单价进行协商。

煤炭采购量根据 2016 年电力企业生产形势和下游企业用电量预计，2016 年购煤数量为 45 万吨，合同交易金额预计为 10575 万元（含税）左右。

嘉阳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合同交易金额预计 10575 万元（含税）左右。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82.03 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10575 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16575 万元，累计计算了连续十二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川投集团进行的共同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金额 6000 万元），均未达到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该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坚持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